

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有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一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110.02.08. 發法字第1100020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2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11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有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10年 1月29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106000461號函。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...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於本法第11條第3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：一、有法令規定...之保存期限。」，所稱法令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。
- 三、有關業者以商業會計法第38條、我國稅務機關規定及檢警機關調閱資料為由，是否屬上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有法令規定保存期限一節，查商業會計法第38條係規定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，惟該等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是否包括業者保存之消費者個人資料，宜洽該法之主管機關釐明；另所稱稅務機關規定，亦須有具體法令規定業者應保存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始得為之；至所稱檢警機關調閱資料，倘係指檢警機關未來可能依法令調取該等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尚非屬上開有法令規定保存期限之情形。